

110 年度憲二字第 225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

黃虹霞大法官提出

一、事實及訴訟歷程

聲請人於 105 年間承辦屏東縣政府特教學生及輔具督導業務，聲請人之科長認其未於期限內完成交辦事項，於工作紀錄表上記錄聲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，並要求聲請人簽名。聲請人（身心障礙者，男性）認該科長有性別歧視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等情事，先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下稱性平法）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提出就業暨性別工作歧視申訴書，又於同年 11 月 1 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下稱保障法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。

就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暨性別工作歧視申訴部分，經屏東縣政府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作成「違反性平法第 7 條不成立」之審議決定，並將該審議決定函送聲請人。聲請人對前開函不服，向勞動部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訴願決定撤銷前開函，其理由略以：依性平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公務人員關於性平法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應依保障法之救濟程序為之，故屏東縣政府前開處分應予撤銷。

就向屏東縣政府提出保障法申訴部分，經屏東縣政府函知聲請人不予受理，其理由為聲請人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。聲請人未提起再申訴。

嗣聲請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屏東縣政府為被告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就性平申訴部分，主張：1、性平法賦予之申訴權利，與保障法之救濟程序有別，前開勞動部訴願決定認公務人員關於違反性平法之申訴，應依保障法救濟程序為之，於法有違；2、屏東縣政府應依原告之申訴，作成雇主違反性平法第 7 條成立之行政處分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08 號裁定以不備起訴要件，駁回聲請人之訴；聲請人抗告後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353 號裁定以無

理由駁回。聲請人遂持前開裁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。¹

二、聲請人就性平法主張部分應予受理

聲請人主張性平法為保障性別平等之專法，應一體適用於公務員，始符合平等保障部分，本席認應予受理。

依性平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性平法規定除第 33 條、第 34 條（申訴程序）及第 38 條、第 38 條之 1（罰則）不適用於公務人員之外，其餘均適用之；但公務人員關於性平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。惟保障法實務對性別平等僅認涉及性騷擾成立與否屬行政處分，其餘認為均為管理措施，²此與性平法規範不同。其次，依性平法第 34 條規定，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該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、第 13 條、第 21 條或第 36 條時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，如對該結果有異議，則得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。再者，依性平法，向性別工作平等會之申訴，並無法定期間之限制；依保障法，不論是申訴或復審程序，均有 30 日法定期間限制。故性平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就性平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應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，不論就程序或實體而言，公務人員確實都受有較不利之影響，有予審視之必要。

在公務員與政府關係原屬特別權力關係之思維下，同一性平事項分別公務員與非公務員為不同規定，或可謂係不同事務為不同處理，未違平等保障。但特別權力關係已解構，是否仍應維持不同立法形式已應予檢討，相同事務作不同處理是否當然無違平等保障，更值深思。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。

¹ 本件聲請中，聲請人另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1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惟該部分不符受理要件，且非本不同意見書重點，不另贅述。

² 請參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。